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良街道防疫隔离点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012-20014002-0156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大良派出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7
二、项目需求.....	8
（一）商务要求.....	8
（二）服务要求.....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一、说明.....	20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20
2. 定义.....	20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0
4.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21
5. 投标费用.....	22
二、招标文件.....	22
6.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22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	2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3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10. 投标文件格式.....	24
11.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24
12.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24
13.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4
14. 投标保证金.....	25
15. 投标的截止期.....	26
16. 投标有效期.....	26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7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27
20. 迟到的投标文件.....	28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8
22. 开标.....	28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9
24. 投标文件初审.....	30
25. 相同品牌的认定：.....	32
26. 原件备查（如有要求）：.....	32
27. 废标条件.....	32
28. 无效投标.....	33
29. 串通投标.....	33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33
30. 评审方法.....	33
31. 评审标准.....	33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7
33. 评审结果的确定.....	37
34. 中标结果公告.....	37
35. 中标通知书.....	37
36. 询问、质疑、投诉.....	37
七、授予合同.....	40
37.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b>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53</b>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4
投标文件目录.....	55
<b>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b> .....	<b>56</b>
一、开标一览表.....	57
二、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58
<b>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b> .....	<b>60</b>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1
<b>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b> .....	<b>64</b>
一、符合性自查表.....	65
二、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66
三、商务文件.....	67
3.1 投标函.....	68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69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0
3.4 投标保证金.....	71
3.5 商务要求响应表.....	75
3.6 投标人综合概况.....	76
3.7 企业资质文件与荣誉.....	77
3.8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78
四、技术文件.....	79
4.1 服务要求响应表.....	80
4.2 实施方案.....	81
4.3 拟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名单.....	82
五、其它文件或资料.....	83
附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8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函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大良派出所委托，就大良街道防疫隔离点安保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名称：大良街道防疫隔离点安保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440606-202012-20014002-0156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6570000.00元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招标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最高投标限价（元）
01	大良街道防疫隔离点安保服务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每人每班次 300 元 (300 元/人·班次)

**备注：每个周期时间为14天，每天3个班次，每个班次8个小时，详细招标要求及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

六、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为佛山市外投标人还须提供佛山市公安局出具的保安服务公司跨区域经营服务备案证明或承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向佛山市公安局完成备案（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具体操作及要求见“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的规定）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国企中介选聘系统、进场交易系统上线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2)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 年 月 日 时 分起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用为每套售价5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收取。

温馨提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com>) 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具体注册方法请各供应商参见 <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do> 注册指南。

八、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良分中心会议室（2）（即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38号行政服务中心3楼）（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十、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良分中心会议室（2）（即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38号行政服务中心3楼）。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罗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130869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19927783934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 1 座 17 层

传真：0757-83130112 邮编：528000

（三）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大良派出所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19927783934

传真：/ 邮编：528000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为佛山市外投标人还须提供佛山市公安局出具的保安服务公司跨区域经营服务备案证明或承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向佛山市公安局完成备案（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二、项目需求

### （一）商务要求

注：1、“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商务需求”在招标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或买方、卖方。

### 商务需求明细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报价要求	<p>1.1 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以每人每班次服务费（<b>每个周期时间为 14 天，每天 3 个班次，每个班次 8 个小时。</b>）的综合单价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涵盖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人员的工资、各类补贴、加班费、商业保险、工作服、培训、通信、管理费、风险费、税费等。</p> <p>1.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57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为每人每班次 300 元（300 元/人·班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出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p>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p>2.1 服务费每 2 个月支付一次，按考核结果、对应两个月内的人数、班次数量及综合单价金额进行结算，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扣除考核扣减金额）给中标人。</p> <p>2.2 中标人凭以下文件与采购人结算服务费： 合同；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中标人开具有效的发票； 结算月份的《考核表》； 结算月份的服务人员、班次数量。</p> <p>2.3 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3	实施地点	<p>3.1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项目所在地地点。</p>

4	服务期限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5	工作质量要求	<p>5.1 符合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标准；</p> <p>5.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管辖区域）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p> <p>5.3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p> <p>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p>
6	履约保证金	<p>6.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作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另佛山市外中标人未按承诺时间向佛山市公安局完成跨区域经营服务备案证明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p> <p>6.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p> <p>6.3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采用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递交履约担保的，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佛山地区范围内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p> <p>6.4 保函的有效期限应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p> <p>6.5 在服务期满后，如中标人无违约行为或没有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中标人。</p> <p>6.5 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则履约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p>

## （二）服务要求

---

### 服务需求明细

---

#### 一、项目概况

中标人对集中隔离点提供安保服务，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安职责，协助采购人进行防疫安保服务、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

#### 二、人员要求

1、每个周期时间为 14 天，每天 3 个班次，每个班次 8 个小时。隔离点分为常用点及备用点，常用点每班次配备安保服务人员不少于 13 人，三班合计不少于 39 人；备用点根据采购人实际所需来决定是否开设，若开设，每班次配备安保服务人员不少于 8 人，三班合计不少于 24 人；其中常用点及备用点均须配置项目负责人 1 人，年龄在 45 岁及以下，具有从事安保相关工作经验，负责管理工作；另设立队长 1 名，队长与项目负责人不能相互兼任，负责服务人员的管理、联络工作并与公安对接；所有上岗的服务人员必须具备由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更换。因中标人自行更换导致工作的失误，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无条件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无条件赔偿。

##### 2、人员聘用要求

2.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思想品行良好；

2.2 遵纪守法、仪容端正；

2.3 身体健康，五官、体型端正，无残疾，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无纹身，无明显生理缺陷及特征，单侧裸眼视力 4.0 以上；

2.4 初中或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优先；

2.5 年龄在 20（含）至 50 岁（含）之间，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

2.6 能够讲流利的普通话或能听懂粤语；

2.7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基本的培训（基本军事素质、消防技能、礼仪等）且体检合格后才能上岗；

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聘用：

①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②曾被收容教养、收容教育或有吸毒史的；

③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④曾违反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⑤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人员工作的。

2.9 中标人须提供所聘请的服务人员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体检证明、保安员证等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 3、人员待遇

3.1 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佛山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包括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和失业保险，其社保费用必须符合现行佛山市政府的最新相关规定）、人身意外商业保（不低于 100 万元/人）、高温补贴费、节日慰问费、年终奖等。否则，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的服务费中按有关缴费额扣减。

3.2 由中标人负责制定工资待遇，从正式招录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聘请人员经批准录用后，必须签订《劳动合同》且合同期限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服务期限，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人员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经考核不合格者或工作过程中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及时更换不合格人员。

3.3 如有辞职或被辞退的人员，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报采购人备案。

3.4 中标人在 5 日内对空缺人员进行补充，补充人员条件要求不得低于本项目要求，如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缺失人员名额的，采购人有权按 500 元/人/班次进行扣罚。

### 三、人员装备

1、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聘请的服务人员购置如下装备：

1、服装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制服（服装有统一标识和编号）	4套/人	夏、冬各2套
2) 冬大衣	1套/人	
3) 反光衣	1套/人	
4) 鞋	1双/人	
2、配备装备用品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口哨	1个/人	满足服务期间的 用量需求
2) 强光电筒	1个/人	
3) 战术头盔	1个/人	
4) 制服配饰：肩章、胸标、胸号、臂章、圆标、国旗、背贴。	1套/人	
5) 钢叉	4套	
6) 防暴盾牌	8副	
7) 4G执法记录仪	20台	
8) 4G对讲机（5W）	39台	
9) 防刺服	1套/人	

10) 防割手套	1套/人	
11) 肩灯	1个/人	
12) 抓捕器	20把	

2、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应当穿着统一配发的制服，带齐装备，非工作时间、非从事配合采购人执法活动期间不得穿戴统一制装。

3、服务人员应当妥善保管配发的装备，严禁单位或个人私自将制式服装或装备转借、赠送他人使用；被解聘或辞职的，应当立即交回所配发的服装及有关物品、装备。

#### 四、工作要求

1、对集中隔离点进出人员、物品进行安检，防止违禁物品以及无关人员进入集中隔离点；

2、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力量，对集中隔离点周边进行巡逻防控，维护周边正常秩序，预防扰乱秩序、捣乱破坏等滋事活动；

3、协助隔离点工作人员依法处置抗拒疫情防控措施和影响集中隔离点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4、严格遵守值守纪律，值守期间安保人员必须24小时在岗在位，保持通信畅通，随时接收工作任务。

5、协助采购人处置有关警情和突发性事件。

6、对发生在值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7、参加抢险救灾、防疫，保护公私财产和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接受群众求助。

8、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其他工作。

9、采购人可根据警情变化或在特殊情况时调整服务人员的值勤时间，而不受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的限制，服务人员须无条件接受值班领导临时工作变动安排。

10、队员在协助执勤中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要严格遵守和执行中标人安保规章制度及采购人规章制度，遵纪守法，保守秘密；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文明执勤，仪态端正，团结同志，礼貌待人。

(2) 严格遵守勤务规定和作息时间，配合公安民警开展工作，不得擅离岗位。

(3) 必须服从公安民警的管理，接受公安民警的监督检查。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采购人及相关的治安管理部门可随时调度中标人队员，采购人不需另行支付费用。

(4) 队员在工作时间应当穿着统一配发的制服，带齐装备；非工作时间、非从事配合民警执法活动期间不得穿戴统一服装。

(5)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的各项纪律规定，严格遵守公安保密制度。严格依法依章办事，不利用工作之便贪赃枉法、谋取私利。

(6) 尊重领导、团结同事、服从管理、认真履行本职工作。

(7) 爱护公共财物，厉行节约，遵守社会公德和社会主义道德。

(8) 熟悉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技能、努力提高岗位技能和工作效率。

#### 五、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面试中标人派驻采购人现场的所有安保队员，其素质、形象、仪表需满足采购人要求，经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若有达不到要求者，成交人须在采购人提出后 48 小时内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对其进行调换。

2、采购人对中标人配置的安保队员的服务质量、工作态度存在异议的，有权向中标人提出意见、投诉并要求改正。中标人对采购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应正确采纳，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服务费 200 元/班次。中标人更换安保队员的，应经过采购人同意。

3、采购人应指定专人主管安保工作，以便双方进行沟通，及时协调处理安保工作上的问题，并免费提供安保队员的办公场所。

4、安保队员行为规范要按照采购人的岗位标准执行。如有违反规定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提出，中标人需对其进行教育和处罚，同时根据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采购人保留扣除秩序维护管理服务费的权利。

5、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需临时加派安保队员，采购人电话通知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相关人员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予以配合，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采购人严禁中标人雇用未成年人、三无人员、患有任何传染性疾病人员、有犯罪记录人员、没有取得健康报告等人员，如中标人违反规定雇用以上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若采购人因此受牵连，中标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恢复采购人的名誉并赔偿损失。

7、若因中标人安保队员使用不当或疏忽造成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及公共设备设施损坏或丢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 **六、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工作的需要，如采购人要求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协助采购人做好安保队员岗位和人员调整的工作。

2、中标人应保证其安保队员严格按照上述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范围要求满编上岗执勤。如中标人人员出现离职、请假、擅自缺岗等无法为采购人提供正常安保服务的情况，中标人有义务及时补充符合条件的人员，保证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出现缺岗情况。如有缺岗情况的，则按每人每日扣 500 元。

3、如中标人安保队员擅自缺岗严重影响到采购人安全防范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造成采购人人身、财物或其他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全额赔偿。

4、中标人选派到采购人安保队员的招收、培训、选任，以及安保装备、劳动合同的签订等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有责任对队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做好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与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应保证按约定时间及人数每天为采购人提供安保服务，成交人派驻采购人的安保队员按规定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安排休息 1 天。岗位均实行每天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具体由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6、中标人应负责对安保队员的管理。执勤时应着装整齐，文明礼貌。发现问题要及时向采购人

与中标人领导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7、中标人派驻到采购人工作的安保队员与中标人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涉及到队员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工资、福利、津贴、劳动纪律、社会保险、工伤及其他的劳资纠纷，均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8、中标人安保队员在执勤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重大人身、财产等损失或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在发出书面通知后抵扣当月服务费，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负赔偿责任。如因中标人过错导致其责任事故赔偿额超过一个月总服务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中标人队员在采购人规定的执勤期间，因保护采购人财产、人身安全或维护采购人利益致伤、致残或牺牲的，除保险公司理赔外，其余部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

10、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本项下的安保服务工作转包给他人履行。

11、中标人在工作范围内，如因秩序维护管理工作未达到政府要求标准或发生事件而受到职能部门处罚，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2、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提供由公安部警务实战专家举办不少于 4 次的培训（平均每季度一次），以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培训内容包含法制教育和法律知识课、纪律、职业道德礼仪、保密安全教育、队列、拳术训练、个人安全防范意识、突发事件应对与处理等。如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有变动时，对新上岗的服务人员也须按以上要求进行培训。

13、合同签订生效时，中标人须按本项目要求配齐所有服务人员及装备。

14、中标人每月为服务人员购买的社保和人身意外商业保险费用按实支付，若中标人实际购买人数少于本项目规定的服务人员数量，则需在服务费中扣除所减少人数的社保及人身意外商业保险费用；中标人需提供每月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商业保险的证明以便采购人核算。

## 七、考核标准

1、考核机构：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小组，负责服务人员的考评工作。

2、考核对象：中标人派驻本项目的全体服务人员。

3、考核原则

3.1 坚持综合评价，体现效率优先、奖勤罚懒的原则。

3.2 对服务人员的工作业绩、协作能力进行综合考核评定。

4、考核程序

4.1 保障出勤情况、治安协管效果。考核小组人员不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视频寻踪查岗，并将情况记录汇总。

4.2 考核小组人员每周进行巡检，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登记，并进行月度汇总。

4.3 考核月以自然月计算，考核小组汇总上述所有资料、报表，填写月度考核扣分汇总表，计算出月考核成绩，然后交领导审核。

4.4 考核公示和申诉。服务人员月度考核结果公示 2 个工作日，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须于公示期内对有异议的地方向考核小组反映申诉，考核小组需作出相应的解释。

4.5 考核公示后，确实月考核结果。

## 5、考核细则

对中标人实行考核计分制，每月最高 100 分。发现以下问题，将根据附表《考核细则》进行扣分。

## 6、考核结果的运用

6.1 中标人每月考核得分 90 分（含）或以上，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考核得分 70 分（含）～90 分（不含），按每扣除 1 分扣除该月服务费 1000 元的标准执行，不足 1 分的，按 500 元扣除；中标人每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扣除当月的全部服务费用。

6.2 中标人服务期累计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即视同中标人未达到服务标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附表：考核细则

序号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1	未对集中隔离点进出人员、物品进行安检，防止违禁物品以及无关人员进入集中隔离点。	每人每天扣 10 分
2	未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力量，对集中隔离点周边进行巡逻防控，维护周边正常秩序，预防扰乱秩序、捣乱破坏等滋事活动。	每人每天扣 10 分
3	未协助隔离点工作人员依法处置抗拒疫情防控措施和影响集中隔离点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每人每天扣 10 分
4	未执保安证上岗的。	每人每天扣 10 分
5	不假旷工或者因公外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的。	每人每天扣 2 分
6	上班迟到、早退、擅自离岗时间不足 1 小时的。	每人每次扣 0.5 分
7	上班迟到、早退、擅自离岗时间超过 1 小时的；突发重特大事故（件）紧急集结时缺席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8	无故不参加采购人或中标人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会议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9	违反培训、学习、会议纪律，有如交头接耳、玩手机、睡觉等不良行为。	每人每次扣 0.5 分
10	培训、学习考试不合格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11	警容风纪检查时，装备不齐、衣冠不整、头发过长、戴饰物、衣物不整洁等的。	每人每次扣 0.5 分
12	不执行上级（含民警）的决定和命令，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每人每次扣 4 分
13	上班、值班或执勤期间擅离职守，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14	工作态度消极，出勤不出力，遇事推诿，敷衍塞责，或弄虚作假，欺下瞒上，或无病诈病、小病大养，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15	诽谤、诬告他人，挑拨离间，拉帮结派，或滋事生非，打架闹事，影响团结。	未造成恶劣影响的，每人每次扣 1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人每次扣 2.5 分



16	对待群众态度“冷、硬、横、推”，被群众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每人每次扣 1.5 分
17	违反相关规定，违反公安纪律，被人投诉，经查属实的。	每人每次扣 1.5 分；情节严重的，扣 2.5 分或予以辞退
18	驾驶、乘搭机动车辆违反交通法规的。	每人次扣 0.5 分；被上级通报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19	上班时间进行娱乐活动的（如玩手机或电脑游戏、看电视等）。	每人每次扣 1 分
20	违反保持通讯畅通规定，对工作造成影响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情节严重的，每人每次扣 2.5 分
21	中标人未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人身意外商业保险的。	每人每月扣 1 分；
22	其它违反工作纪律制度。	经中标人、采购人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后予以扣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大良派出所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19927783934
5.2	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 299号”的文件精神，经与委托人（采购人）协商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3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人民币伍万肆仟零陆拾伍元。
6.7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20000.00 元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后，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之日。
17.4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没有正本或副本份数不足，及没有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子包，投标人应以拟投标的单个子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子包，

		<p>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p> <p>(3)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EXCEL格式或WORD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17.5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p>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p>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19.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34	中标公示/公告发布网址	<p>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gdgpo.gov.cn">www.gdgpo.gov.cn</a>)</p> <p>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foshan.gov.cn">http://ggzy.foshan.gov.cn</a>)</p> <p>顺德大良街道办事处政务网</p> <p>(<a href="http://www.shunde.gov.cn/daliang/">http://www.shunde.gov.cn/daliang/</a>)</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应结合本文投标人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4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2.5 **“子包”**：是指独立存在投标的最小单位。除本文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其中的子包或全部子包进行投标，评标委员会按子包分别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所述的招标。
-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具体品目以“★”标注），必须在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节能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规定，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 3.4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或任

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 4.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 4.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2 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六、供应商资格”中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 4.3 投标人必须于规定的时间内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 4.4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子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本文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适用本条。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4.6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6.3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 6.5 本文件的专业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

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6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6.7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等依时出席会议，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相应规定予以确认。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6.8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并在原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投标人一致认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传真有效），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7.3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公告一发出，视其投标人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含答疑）和修改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和修改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8.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本文所指的投标文件均包含以下文件。

- (1)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 (2)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3)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i) 商务文件
  - (ii) 技术文件
  - (iii) 其它文件或资料

9.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0.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子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所投子包采购内容的能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中标后不允许再对所投报子包的内容分包、转包。

## 11.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1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合同项下的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价之内。

11.3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1.4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

11.5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12.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 13.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

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证明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3.3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13.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4.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提交：

(1)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相关票据原件（票据复印件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且票据的剩余有效期须不少于 5 日。

(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打印件，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账号：9902000635950736**

(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保函原件（保函复印件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格式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格式，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有效期须自出具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

- 14.4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
-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请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合同签订情况并提交双方盖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因中标人耽搁提交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造成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

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14.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 (3)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4.8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 投标的截止期

本文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并编排页码。
- 17.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要求响应表》《服务要求响应表》的格式中逐一说明。
- 17.3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投标人必须予以响应。否则，将视投标人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7.4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没有正本或副本份数不足，及没有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子包，投标人应以拟投标的单个子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子包，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

- (3)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17.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17.6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8.1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亦可将所有的投标文件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无论如何密封，所有密封袋需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18.2 所有的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 (3) “在\_\_\_\_\_年 月 日 时 分（注：指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5) 如果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 19.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 19.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 19.3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9.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5 投标文件应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

## 20. 迟到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 21.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需依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签到出席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2 投标人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 2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投标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代表需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
- 22.5 投标文件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唱标，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6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7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2.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选定。

2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4 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23.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7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3.8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3.9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0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 24. 投标文件初审

24.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资格性审查结论表。通过资格审查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宣布废标。

###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下列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本项目包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或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有效的二代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 (1) 近半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 1 月份或任 1 季度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近半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 1 月份或任 1 季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

	<p>证复印件。</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或所拥有的设备购置发票或技术人员情况或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二、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为佛山市外投标人还须提供佛山市公安局出具的保安服务公司跨区域经营服务备案证明或承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佛山市公安局完成备案(承诺函格式自拟)。</p>
	<p>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四、满足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登记报名、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项目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等)。</p>

**24.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性审查结果，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符合性审查	(1) 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2)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



	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5）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24.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25. 相同品牌的认定：

2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条件比较优的推荐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委员会最终按照本须知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确定一家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在本文第二章载明。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评审是否属于相同品牌，属于相同品牌的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 26. 原件备查（如有要求）：

本招标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投标资料原件备查的，投标人须在本文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原件以供核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的原件拒绝接收。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一式两份，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核查的投标资料，评审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核查完毕后退回。

## 27. 废标条件

27.1 在招标采购中，本项目或独立子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无效投标**

28.1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9. 串通投标**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评审方法及标准**

**30.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审标准**

31.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报价三个部分，具体评审因素见下表。（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3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31.3 综合评议指标表：

评议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20%)	投标人业绩	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拟投入人员情况	<p>拟投入本项目的安保人员：</p> <p>(1) 具有保安员二级（技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3分，最高得6分。</p> <p>(2) 具有保安员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开标前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的复印件。</p>	10
技术部分 (70%)	项目业务的了解及熟悉情况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的了解及熟悉程度等进行评审：</p> <p>优：了解全面、深入、清晰，熟悉程度高，得12分；</p> <p>良：了解较为全面、清晰，到位的，得8分</p> <p>中：了解、熟悉程度一般，得5分；</p> <p>差：不够熟悉，不清晰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论述的，得0分。</p>	12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具体的详细方案、服务计划、交接安排，人员薪酬的相关措施等）进行评审：</p> <p>优：方案全面、合理，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14分；</p> <p>良：方案全面，合理，内容相对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0分；</p> <p>中：方案尚可，可行性不强，得5分。</p> <p>差：方案简单不完善，得1分。</p> <p>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p>	14
	管理规章制度	<p>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管理规章制度：</p> <p>根据各投标人的企业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等是否科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p> <p>优：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2分；</p> <p>良：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科学，相对合理，基本可行，得8分；</p> <p>中：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尚可，基本可行，得5分。</p> <p>差：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简单，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论述的，得0分。</p>	12
	培训及考核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方案、人员培训课程、人员培训手册、人员考核方案等）进行评审：</p> <p>优：方案好、科学、操作性强的，得12分；</p> <p>良：方案较好、科学、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p> <p>中：方案尚可、操作性尚可的，得5分；</p> <p>差：方案简单不完善，得1分。</p>	12

		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	<p>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方案、保障措施方案等）和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p>优：保障措施科学、操作性强，服务承诺完善的，得10分；</p> <p>良：保障措施科学、操作性较强，服务承诺较好的，得7分；</p> <p>中：保障措施尚可、操作性尚可，服务承诺一般的，得3分；</p> <p>差：保障措施简单、服务承诺内容欠缺，得1分。</p> <p>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p>	10
	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p> <p>优：方案好、科学、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良：方案较好、科学、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p> <p>中：方案尚可、操作性尚可的，得3分；</p> <p>差：方案简单不完善，得1分。</p> <p>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p>	10
价格部分 (10%)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满分（10）</p> <p>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10</p>	10

#### 31.4 投标报价的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i)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ii)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iii)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iv)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v)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接受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 vi)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投标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vii) 投标报价有明显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不能以修正方式确定其投标方案的，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政策性价格折扣：

符合下列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进行扶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 - 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本表序号3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2%)

(注：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上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i)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ii)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iii)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服务、工程类项目无需提供此表）”。投标人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iv)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价格扣除。

(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评审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以通过价格评审和调整后的最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综合评议指标表价格部分公式计算。

### 31.5 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综合总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按上述方式仍未能确定排名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32.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 **33. 评审结果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34. 中标结果公告**

- 34.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3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35. 中标通知书**

- 3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6. 询问、质疑、投诉**

#### **36.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36.2 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公告的“联系事项”。
-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即：供应商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仅接受其首次提出的质疑，其后所提出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4) 质疑函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质疑的规定进行。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子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36.3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 投诉书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投诉的规定进行。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子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子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七、授予合同

### 37.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合同法》、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 3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 37.4 投标人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合同需要增加的内容，视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的必要条件，且费用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而非属于赠品、回扣或者属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7.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7.7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文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大良街道防疫隔离点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012-20014002-0156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大良派出所

乙 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大良街道防疫隔离点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012-20014002-0156

### 二、项目概况：

乙方对集中隔离点提供安保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安职责，协助甲方进行防疫安保服务、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

###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每人每班次           元（           元/人•班次）；

2、合同金额应涵盖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人员的工资、各类补贴、加班费、商业保险、工作服、培训、通信、管理费、风险费、税费等。

###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1、服务费每 2 个月支付一次，按考核结果、对应两个月内的人数、班次数量及综合单价金额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扣除考核扣减金额）给乙方。

2、乙方凭以下文件与甲方结算服务费：

合同；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乙方开具有效的发票；

结算月份的《考核表》；

结算月份的服务人员、班次数量。

3、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四、实施地点及服务期限

1、实施地点：甲方指定项目所在地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五、工作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标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管辖区域）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3、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作乙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另佛山市外的乙方未按承诺时间向佛山市公安局完成跨区域经营服务备案证明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3、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采用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递交履约担保的，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佛山地区范围内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4、保函的有效期限应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

5、在服务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或没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6、如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同的，则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 七、人员要求

1、每个周期时间为14天，每天3个班次，每个班次8个小时。隔离点分为常用点及备用点，常用点每班次配备安保服务人员不少于13人，三班合计不少于39人；备用点根据甲方实际所需来决定是否开设，若开设，每班次配备安保服务人员不少于8人，三班合计不少于24人；其中常用点及备用点均须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年龄在45岁或以下，具有从事安保相关工作经验，负责管理工作；另设立队长1名，队长与项目负责人不能相互兼任，负责服务人员的管理、联络工作并与公安对接；所有上岗的服务人员必须具备由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更换。因乙方自行更换导致工作的失误，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无条件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无条件赔偿。

2、人员聘用要求

2.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思想品行良好；

2.2 遵纪守法、仪容端正；

2.3 身体健康，五官、体型端正，无残疾，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无纹身，无明显生理缺陷及特征，单侧裸眼视力4.0以上；

2.4 初中或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优先；

2.5 年龄在20（含）至50岁（含）之间，男性，身高1.65米或以上；

2.6 能够讲流利的普通话或能听懂粤语；

2.7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基本的培训（基本军事素质、消防技能、礼仪等）且体检合格后才能上岗；

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聘用：

①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②曾被收容教养、收容教育或有吸毒史的；
- ③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 ④曾违反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 ⑤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人员工作的。

2.9 乙方须提供所聘请的服务人员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体检证明、保安员证等复印件）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 3、人员待遇

3.1 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佛山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包括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和失业保险，其社保费用必须符合现行佛山市政府的最新相关规定）、人身意外商业保（不低于 100 万元/人）、高温补贴费、节日慰问费、年终奖等。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按有关缴费额扣减。

3.2 由乙方负责制定工资待遇，从正式招录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聘请人员经批准录用后，必须签订《劳动合同》且合同期限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服务期限，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人员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经考核不合格者或工作过程中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合格人员。

3.3 如有辞职或被辞退的人员，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报甲方备案。

3.4 乙方在 5 日内对空缺人员进行补充，补充人员条件要求不得低于本项目要求，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缺失人员名额的，甲方有权按 500 元/人/班次进行扣罚。

## 八、人员装备

1、乙方应为本项目聘请的服务人员购置如下装备：

1、服装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制服（服装有统一标识和编号）	4套/人	夏、冬各2套
2) 冬大衣	1套/人	
3) 反光衣	1套/人	
4) 鞋	1双/人	
2、配备装备用品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口哨	1个/人	
2) 强光电筒	1个/人	
3) 战术头盔	1个/人	
4) 制服配饰：肩章、胸标、胸号、臂章、圆标、国旗、背贴。	1套/人	

5) 钢叉	4套	
6) 防暴盾牌	8副	
7) 4G执法记录仪	20台	
8) 4G对讲机 (5W)	39台	
9) 防刺服	1套/人	
10) 防割手套	1套/人	
11) 肩灯	1个/人	
12) 抓捕器	20把	

2、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应当穿着统一配发的制服，带齐装备，非工作时间、非从事配合甲方执法活动期间不得穿戴统一制装。

3、服务人员应当妥善保管配发的装备，严禁单位或个人私自将制式服装或装备转借、赠送他人使用；被解聘或辞职的，应当立即交回所配发的服装及有关物品、装备。

## 九、工作要求

1、对集中隔离点进出人员、物品进行安检，防止违禁物品以及无关人员进入集中隔离点；

2、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力量，对集中隔离点周边进行巡逻防控，维护周边正常秩序，预防扰乱秩序、捣乱破坏等滋事活动；

3、协助隔离点工作人员依法处置抗拒疫情防控措施和影响集中隔离点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4、严格遵守值守纪律，值守期间安保人员必须 24 小时在岗在位，保持通信畅通，随时接收工作任务。

5、协助甲方处置有关警情和突发性事件。

6、对发生在值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7、参加抢险救灾、防疫，保护公私财产和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接受群众求助。

8、完成甲方布置的其他工作。

9、甲方可根据警情变化或在特殊情况时调整服务人员的值勤时间，而不受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的限制，服务人员须无条件接受值班领导临时工作变动安排。

10、队员在协助执勤中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要严格遵守和执行乙方安保规章制度及甲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保守秘密；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文明执勤，仪态端正，团结同志，礼貌待人。

(2) 严格遵守勤务规定和作息时间，配合公安民警开展工作，不得擅离岗位。

(3) 必须服从公安民警的管理，接受公安民警的监督检查。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甲方及相关的治安管理部门可随时调度乙方队员，甲方不需另行支付费用。



(4) 队员在工作时间应当穿着统一配发的制服，带齐装备；非工作时间、非从事配合民警执法活动期间不得穿戴统一服装。

(5)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的各项纪律规定，严格遵守公安保密制度。严格依法依章办事，不利用工作之便贪赃枉法、谋取私利。

(6) 尊重领导、团结同事、服从管理、认真履行本职工作。

(7) 爱护公共财物，厉行节约，遵守社会公德和社会主义道德。

(8) 熟悉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技能、努力提高岗位技能和工作效率。

##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面试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的所有安保队员，其素质、形象、仪表需满足甲方要求，经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若有达不到要求者，成交人须在甲方提出后 48 小时内根据甲方的意见对其进行调换。

2、甲方对乙方配置的安保队员的服务质量、工作态度存在异议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意见、投诉并要求改正。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应正确采纳，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 200 元/班次。乙方更换安保队员的，应经过甲方同意。

3、甲方应指定专人主管安保工作，以便双方进行沟通，及时协调处理安保工作上的问题，并免费提供安保队员的办公场所。

4、安保队员行为规范要按照甲方的岗位标准执行。如有违反规定者，甲方将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需对其进行教育和处罚，同时根据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甲方保留扣除秩序维护管理服务费的权力。

5、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需临时加派安保队员，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相关人员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予以配合，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甲方严禁乙方雇用未成年人、三无人员、患有任何传染性疾病人员、有犯罪记录人员、没有取得健康报告等人员，如乙方违反规定雇用以上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受牵连，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赔偿损失。

7、若因乙方安保队员使用不当或疏忽造成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公共设备设施损坏或丢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的需要，如甲方要求调整，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做好安保队员岗位和人员调整的工作。

2、乙方应保证其安保队员严格按照上述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范围要求满编上岗执勤。如乙方队员出现离职、请假、擅自缺岗等无法为甲方提供正常安保服务的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补充符合条件的人员，保证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出现缺岗情况。如有缺岗情况的，则按每人每日扣 500 元。

3、如乙方安保队员擅自缺岗严重影响到甲方安全防范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人身、财物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乙方选派到甲方安保队员的招收、培训、选任，以及安保护备、劳动合同的签订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有责任对队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做好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按约定时间及人数每天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成交人派驻甲方的安保队员按规定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安排休息 1 天。岗位均实行每天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具体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6、乙方应对安保队员的管理。执勤时应着装整齐，文明礼貌。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与乙方领导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7、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安保队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涉及到队员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工资、福利、津贴、劳动纪律、社会保险、工伤及其他的劳资纠纷，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安保队员在执勤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人身、财产等损失或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可在发出书面通知后抵扣当月服务费，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赔偿责任。如因乙方过错导致其责任事故赔偿额超过一个月总服务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队员在甲方规定的执勤期间，因保护甲方财产、人身安全或维护甲方利益致伤、致残或牺牲的，除保险公司理赔外，其余部分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下的安保服务工作转包给他人履行。

11、乙方在工作范围内，如因秩序维护管理工作未达到政府要求标准或发生事件而受到职能部门处罚，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2、乙方须为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提供由公安部警务实战专家举办不少于 4 次的培训（平均每季度一次），以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培训内容包含法制教育和法律知识课、纪律、职业道德礼仪、保密安全教育、队列、拳术训练、个人安全防范意识、突发事件应对与处理等。如乙方的服务人员有变动时，对新上岗的服务人员也须按以上要求进行培训。

13、合同签订生效时，乙方须按本项目要求配齐所有服务人员及装备。

14、乙方每月为服务人员购买的社保和人身意外商业保险费用按实支付，若乙方实际购买人数少于本项目规定的服务人员数量，则需在服务费中扣除所减少人数的社保及人身意外商业保险费用；乙方需提供每月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商业保险的证明以便甲方核算。

## 十二、考核标准

1、考核机构：由甲方组织考核小组，负责服务人员的考评工作。

2、考核对象：乙方派驻本项目的全体服务人员。

3、考核原则

3.1 坚持综合评价，体现效率优先、奖勤罚懒的原则。

3.2 对服务人员的工作业绩、协作能力进行综合考核评定。

4、考核程序

4.1 保障出勤情况、治安协管效果。考核小组人员不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视频寻踪查岗，并将情况记录汇总。

4.2 考核小组人员每周进行巡检，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登记，并进行月度汇总。

4.3 考核月以自然月计算，考核小组汇总上述所有资料、报表，填写月度考核扣分汇总表，计算出月考核成绩，然后交领导审核。

4.4 考核公示和申诉。服务人员月度考核结果公示 2 个工作日，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须于公示期内对有异议的地方向考核小组反映申诉，考核小组需作出相应的解释。

4.5 考核公示后，确实月考核结果。

#### 5、考核细则

对乙方实行考核计分制，每月最高 100 分。发现以下问题，将根据附表《考核细则》进行扣分。

#### 6、考核结果的运用

6.1 乙方每月考核得分 90 分（含）或以上，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考核得分 70 分（含）～90 分（不含），按每扣除 1 分扣除该月服务费 1000 元标准执行，不足 1 分的，按 500 元扣除；乙方每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扣除当月的全部服务费用。

6.2 乙方服务期累计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即视同乙方未达到服务标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附表：考核细则

序号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1	未对集中隔离点进出人员、物品进行安检，防止违禁物品以及无关人员进入集中隔离点。	每人每天扣 10 分
2	未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力量，对集中隔离点周边进行巡逻防控，维护周边正常秩序，预防扰乱秩序、捣乱破坏等滋事活动。	每人每天扣 10 分
3	未协助隔离点工作人员依法处置抗拒疫情防控措施和影响集中隔离点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每人每天扣 10 分
4	未执保安证上岗的。	每人每天扣 10 分
5	不假旷工或者因公外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的。	每人每天扣 2 分
6	上班迟到、早退、擅自离岗时间不足 1 小时的。	每人每次扣 0.5 分
7	上班迟到、早退、擅自离岗时间超过 1 小时的；突发重特大事故（件）紧急集结时缺席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8	无故不参加甲方或乙方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会议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9	违反培训、学习、会议纪律，有如交头接耳、玩手机、睡觉等不良行为。	每人每次扣 0.5 分
10	培训、学习考试不合格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11	警容风纪检查时，装备不齐、衣冠不整、头发过长、戴饰物、衣物不整洁等的。	每人每次扣 0.5 分
12	不执行上级（含民警）的决定和命令，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每人每次扣 4 分
13	上班、值班或执勤期间擅离职守，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14	工作态度消极，出勤不出力，遇事推诿，敷衍塞责，或弄虚作假，欺下瞒上，或无病诈病、小病大养，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15	诽谤、诬告他人，挑拨离间，拉帮结派，或滋事生非，打架闹事，影响团结。	未造成恶劣影响的，每人每次扣 1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人每次扣 2.5 分
16	对待群众态度“冷、硬、横、推”，被群众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每人每次扣 1.5 分
17	违反相关规定，违反公安纪律，被人投诉，经查属实的。	每人每次扣 1.5 分；情节严重的，扣 2.5 分或予以辞退
18	驾驶、乘搭机动车辆违反交通法规的。	每人次扣 0.5 分；被上级通报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19	上班时间进行娱乐活动的（如玩手机或电脑游戏、看电视等）。	每人每次扣 1 分
20	违反保持通讯畅通规定，对工作造成影响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情节严重的，每人每次扣 2.5 分
21	乙方未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人身意外商业保险的。	每人每月扣 1 分；
22	其它违反工作纪律制度。	经乙方、甲方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后予以扣分

### 十三、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服务成果起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七、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八、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 3、本合同共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4、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后）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提示：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严格按照本文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以及本章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否则，其投标将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 投标文件目录

<b>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b> .....	( )
一、开标一览表.....	( )
二、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 )
<b>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b> .....	(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b>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b> .....	( )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二、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
三、商务文件.....	( )
3.1 投标函.....	(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
3.4 投标保证金.....	( )
3.5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3.6 投标人综合概况.....	( )
3.7 企业资质文件与荣誉.....	( )
3.8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四、技术文件.....	( )
4.1 服务要求响应表.....	( )
4.2 实施方案.....	( )
4.3 拟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名单.....	( )
五、其它文件或资料.....	( )



#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每人每班次 _____ 元
小写：¥ _____元/人·班次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作为唱标之用。
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大写与小写数值应当一致。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注：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的，投标人如未能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我方现有从业人员\_\_\_人，最近一年度的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不符合政策性价格扣除条件和要求的投标人无须提交此声明函。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一）、我方承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并承诺以下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投标人须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资格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资料所在页码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本项目包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或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有效的二代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6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 （1）近半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1月份或任1季度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近半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1月份或任1季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或所拥有的设备购置发票或技术人员情况或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为佛山市外投标人还须提供佛山市公安局出具的保安服务公司跨区域经营服务备案证明或承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佛山市公安局完成备案(承诺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满足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登记报名、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项目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本声明函盖章签名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投标人名称）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资料所在页码
<b>符合性审查</b>	(1) 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标注★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标注★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细则	自评分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注：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中的评议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三、商务文件

### 3.1 投标函

**致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2.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其它文件或资料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报价，并且本投标所附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固定价。

2. 本投标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后，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4. 我方未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或打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金额占有优势的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8.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投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 \_\_\_\_\_ 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该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3.4.2 投标保函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格式按本内容格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内容格式,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保函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_: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 姓名\_\_\_\_\_职务\_\_\_\_\_

### 3.4.3 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

**（投标人采用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格式按本内容格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内容格式，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保函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编号： 号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报价）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报价）保证金，且可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您方提供如下投标（报价）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报价）人无正当地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应当缴纳投标（报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如项目采购失败重招，则延长至重招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报价）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报价）人向你方支付投标（报价）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

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报价）人投标（报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人民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3.5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招标文件“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3.6 投标人综合概况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投标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单位优势及特长						
投标人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7 企业资质文件与荣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资质内容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企业各类专业技术资质证				
企业所获荣誉证书和奖励				

- 1、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书的证明材料, 上述资料随本表后附;
- 2、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3.8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1				
2				
3				
4				
5				
⋮				

注：

- 1、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同类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随本表后附;
-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四、技术文件



## 4.1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一、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服务条款要求，全部服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服务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服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服务部分内容（如有）：		

-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服务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4.2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编制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 1、项目业务的了解及熟悉情况；
- 2、项目实施方案；
- 3、管理规章制度；
- 4、培训及考核方案；
- 5、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
- 6、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方案，在内容上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投标无效。

### 4.3 拟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任分工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 (2) 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如有），随本表后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五、其它文件或资料

## 其它文件或资料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
2. 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产品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次招标的需求、评标细则有关评分项的内容加以补充完善，投标格式可自行决定。

附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正本 \_\_\_\_\_ 份

(或副本 \_\_\_\_\_ 份)

(或电子版 \_\_\_\_\_ 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_\_\_\_\_